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江盈瑩
電話：22289111*54202
電子信箱：ying10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30007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76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本市學生「穿的安全」，提升學校制服之品質，各校請依說明段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2年度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服裝游離甲醛品質檢驗報告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制服及運動服如由學校統一辦理採購，應請針對與校方有契約關係之校服業者，於契約中要求業者於出貨前應由學校隨機抽樣送驗，不宜委請廠商提送，以避免廠商提供「golden sample」(標準樣品)送驗，如確認校服符合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(如附件)各項檢測標準後，才能完成驗收提供學生穿著。
- 三、對於與校方無契約關係之市面校服販售業者，據本府法制局前次抽驗資訊顯示，各校所提供之資料未臻精確，不僅提高日後檢驗購樣之困難性，且影響對於校服主要製造商之認定，因此請各校務必詳實填報(相關調查表格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，局務調查表編號為3723)，務請各校於103年2月12日(星期三)前依限填報，俾便彙整後提供經濟部標

學務處 收文:103/02/05



1030000537

有附件

準檢驗局辦理後市場查驗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22289111分機54202江盈瑩老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4-01-29
15:12:19
章



裝



訂

線